

朝陽科技大學107學年度金融管理與科技學程課程規劃

學程 必選修	應修課程	學分數	本校開課相關課名及學分數均可 (僅列1個供參考)	群組 代碼	同質 課程	備註
必	投資學	<u>2</u>	財金系			
必	財務管理	<u>2</u>	財金系			
必	金融市場	<u>2</u>	財金系			
必	貨幣銀行學	2	財金系			
<b>必</b>	<b>金融科技</b>	<u>2</u>	<b>財金系</b>			
選	證券市場分析	2	保險系		A	同性質擇一修讀
選	證券市場	3	財金系		A	同性質擇一修讀
選	基金管理	3	財金系		<b>A</b>	同性質擇一修讀
選	基金投資與管理	2	保險系		<b>A</b>	同性質擇一修讀
選	期貨與選擇權	2	保險系		<b>B</b>	同性質擇一修讀
選	期貨市場	2	財金系		<b>B</b>	同性質擇一修讀
選	選擇權市場	2	財金系		<b>B</b>	同性質擇一修讀
<b>選</b>	<b>APP 程式設計</b>	<u>2</u>	<b>資管系</b>		<b>C</b>	同性質擇一修讀
<b>選</b>	<b>財金大數據分析與應用</b>	<u>3</u>	<b>財金系</b>		<b>C</b>	同性質擇一修讀
<b>選</b>	<b>多媒體網頁設計</b>	<u>2</u>	<b>資管系</b>		<b>C</b>	同性質擇一修讀
<b>選</b>	<b>金融科技個案</b>	<u>2</u>	<b>財金系</b>		<b>C</b>	同性質擇一修讀

取得跨院系學程最低應修學分數：15

必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：10

選修學程課程最低學分數：5

其他說明：1.修習學程科目應至少6學分為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。

2.學生所修必修同名稱課程之多餘學分數，可承認為選修學程課程學分數。

主辦單位：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 連絡分機：7092

註：本次修正追認適用原已申請通過本學程之在學學生及新申請之學生。